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5,000万元向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的80%股权。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临2015-029)。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2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8日,公司与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茂稀土”)签订了《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同时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签订了《作价协议》。上述协议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目的和背景

2014年10月13日,经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达茂稀土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为保障公司拟在包头市建设的“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所需的稀土原料供应,公司拟收购达茂稀土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刊登的《关于拟收购稀土企业暨投资建设“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的公告》(临 2014-074)。

此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审计、评估以及其他各项工作。鉴于国内稀土产业整合进程加快,2011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由北方稀土为主体整合内蒙古地区的稀土资源。公司经认真、充分论证后,收购由达茂稀土以其经营性资产出资成立的新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的8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达茂稀土成立于1999年11月18日,注册号15022300000776,法定代表人为王彪,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稀土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稀土精粉、碳酸稀土、稀土分离产品的生产、铁精粉的销售。达茂稀土的注册资本为4,930万元,其中,王彪出资2,241万元,陈肇立出资1,794万元,辛秉德日出出资895万元。

2.北方稀土(证券代码:600111)成立于1997年9月12日,2014年12月由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注册资本为242,204.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志泉,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营业务为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稀土生产设备的制造、采购与销售;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经营;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达茂稀土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为达茂稀土全资子公司。新达茂稀土注册号为150200000028323,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彪,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稀土工业园区(达茂稀土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稀土精粉、碳酸稀土、稀土分离产品的生产、销售、铁精粉的销售。新达茂稀土目前拥有碳酸稀土及氯化稀土分离生产线,并且是全国少数几家拥有从原矿采选、焙烧冶炼到稀土氧化物分离的全产业链企业。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达茂稀土签订的新达茂稀土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的股权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达茂稀土依法持有的新达茂稀土80%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新达茂稀土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877.10万元。依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协议双方经协商确定新达茂稀土80%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5,000万元。

2.双方同意鸿达兴业按下述方式向达茂稀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①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7.5%;

②目标股权过户至鸿达兴业名下后5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7.5%;

③目标股权过户至鸿达兴业名下届满6个月后5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10%;

④目标股权过户至鸿达兴业名下届满12个月后5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15%。

三、业务经营

新达茂稀土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许可、批准、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新达茂稀土成立前达茂稀土原有的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均转移至新达茂稀土名下,该等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准入、稀土生产资质、稀土准入资质、立项、环评、安全生产、排污、水土保持、清洁生产、取水、消防、盐酸、硫酸等。

四、公司治理及人员安置

1.在目标股权转让给鸿达兴业后,新达茂稀土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依法聘任。本次股权转让后,新达茂稀土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王彪、陈肇立、辛秉德日出应在公司服务不少于三年。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达茂稀土将通过各种合理的方式保持员工队伍的相对稳定,稳定公司的业务经营,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受让新达茂稀土20%股权,为促进新达茂稀土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北方稀土签订合作协议,主要就双方的合作方式和原则、新达茂稀土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式和原则

鸿达兴业收购新达茂稀土80%股权,北方稀土收购新达茂稀土20%股权,双方以新达茂稀土为平台和基础,不断拓宽在稀土产业的合作领域,推进合作互利。双方保证本次合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合作过程中及完成后应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各方优势资源整合,促进新达茂稀土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法人治理

股权转让后的新达茂稀土设股东会,由鸿达兴业与北方稀土双方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新达茂稀土设董事会,由鸿达兴业推荐2名,北方稀土推荐1名董事组成。新达茂稀土设监事会,由鸿达兴业推荐2名,北方稀土推荐1名监事组成。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鸿达兴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加快公司在包头投资建设稀土深加工、稀土分离等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新达茂稀土未来经营业绩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相关方将积极办理新达茂稀土的股权变更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结构见2014年12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自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一、公司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额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1500万元;

4.产品起购日:2015年4月2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2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10%-6.10%;

7.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存续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国际支行 |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九十八期产品 | 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6月22日 | 4.679% |
| 2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国际支行 |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九十八期产品 | 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 4,000 |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2日 | 4.74% |
| 3 |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 | 2015年2月5日-2015年8月5日 | 4.90%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基金52299号理财产品 | 保本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10,000 | 2015年3月20日-2015年6月18日 | 4.24%-4.54% |
| 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41天 | 保证收益型 | 3,000 | 2015年3月26日-2015年5月6日 | 4.80% |
| 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分行 | 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十三期产品 | 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 1,500 | 2015年3月30日-2015年6月30日 | 4.76% |
| 7 |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5年4月2日-2015年7月2日 | 3.10%-6.10% |
| 合计 | | | | 36,000 | 万元 | |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2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巨轮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泰桥梁,股票代码:002659)于2014年11月2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2014-039)。

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041、2014-042)。

2015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7、2015-008)。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020、2015-02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编号:2015-02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

2015年4月9日,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书面通知本公司:鱼跃科技于2015年4月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万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万东”)111,501,000股股份(占华润万东总股本的51.51%)已于2015年4月8日全部过户到鱼跃科技名下;另,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械集团”)100%股权已于2015年4月2日全部过户到鱼跃科技名下。

本次股份(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鱼跃科技持有华润万东111,501,000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1.51%,持有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控股股东筹划收购华润万东111,501,000股股份(占华润万东总股本的51.51%)及其他控股股东

008-2015-009)。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020、2015-02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15-18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8.77万元。

2.每股收益:-0.239元。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同时公司投资收益大幅提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712)于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上械集团100%股权事项已全部完成,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后续安排如下:

1)调整本公司的医学影像业务。

具体的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医学影像业务调整方案的公告》(2014-029)。

2)将上械集团100%股权转让注入本公司。

具体注入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4-027)。

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前述相关事项,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300155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上升:30%-60% | |
| 净利润 | 盈利:536.47万元-660.27万元 | 盈利:412.67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传统优势领域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和数据中心机房业务,在通信行业和数据中心发电机组等方面的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良好,促使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增长。

2.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8.85万元,对2015年第一季度盈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34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4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5。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吴江区长桥镇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内)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一、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1505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产品编号:B1500122
- 金额:1500万元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 测算年化收益率:产品可获得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4.40%
- 存款期限:91天
- 募集期: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9日
- 起息日:2015年4月10日
- 到期日:2015年7月10日
-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5年第62期R款
- 产品编号:15ZH062F
- 金额:1.9亿元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2.3%-2.5%+5%*M/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即(90天)
- 存款期限:90天
- 产品募集期:2015年4月8日
- 产品交易日:2015年4月8日
- 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8日
-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2.05亿元(含本次交易)。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 2.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5年2月27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3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有“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15年4月3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巴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国胜”)通知,巴西国胜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市肥西县花园镇河光村2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巴西国胜,建设地点位于肥西县花园镇河光村,总装机容量约20兆瓦。巴西国胜此次取得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园镇河光村2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一部分,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4月9日,公司接到巴西国胜的通知,巴西国胜又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市肥西县花园镇河光村2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备案的通知,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5-17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 1.发行底价的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25.4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1.12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21.12元/股,具体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送股率)= 25.40-0.06/(1+0.2)=21.12元/股。
- 2.发行数量的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170.9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610.84万股,具体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底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2,170.90*25.40)/12-2,610.84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155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上升:30%-60% | |
| 净利润 | 盈利:536.47万元-660.27万元 | 盈利:412.67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传统优势领域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和数据中心机房业务,在通信行业和数据中心发电机组等方面的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良好,促使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增长。

2.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8.85万元,对2015年第一季度盈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34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4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5。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吴江区长桥镇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内)